

北京天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天智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zmdm@tjzmd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被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卫先生
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田成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在10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填写“投资者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说明向本次大会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zmdm@tjzmd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丽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tjzmdm@tjzmd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y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一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全文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说明,向本次大会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y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希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myy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丽勤	是	380	60.00%	3.96%	2023-11-2	2023-10-16	招商局中央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80	60.00%	3.9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丽勤	是	270	45.00%	2.82%	否	否	2023-10-1	办理解除质押之目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金融资产
合计	-	270	45.00%	2.82%	-	-	-	-	-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结果的公告(新增股份)

证券代码:605291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激励数量:17,00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授予股份(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140.00万股,其中123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7万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海潮	董事、副总经理	85.00	60.70%	0.02%
2	魏建水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5.00	60.70%	0.02%
合计	新增股份		17.00	12.34%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激励授予有效总数与各分激励对象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勤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扣划。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28,5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1.16%。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844,000股。
6.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次回购及解锁情况
1.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36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回购价格为7.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000股。
4.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2,000股。
(三)第二次回购情况及相关说明
1.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23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411,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237,025股。回购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10月10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025股。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6,000股。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内,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剩余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8,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28,5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比例
1	魏建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300,000	90,000	30%
2	魏建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350,000	45,000	13%
3	王开伟	董事	200,000	60,000	30%
4	魏建水	董事	300,000	90,000	30%
5	魏建水	董事	300,000	90,000	30%
合计	共计		1,250,000	375,000	30%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84人)			6,538,000	2,063,500	29.1%
总计			8,188,000	2,428,500	28.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会议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支付财务报告出具日,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
鉴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

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30-17:00在“走进财经”举办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走进财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财务总监李悦女士、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coinfo.cn/AFY2或使用微信“走进财经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在“走进财经APP”会议问答页面进行事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事项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燕 刘丽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拟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73)号《同意》,公司64,6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经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42元/股。
除公司2023年10月21日转股价格调整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5,000股外的新增股份登记以及实施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外,自2022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10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逻辑
(一)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逻辑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特此公告。

存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转过转价格调整情形的,则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前个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均价一致,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均价执行。
(二)修正程序
本次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 (即71.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除公司2023年10月20日重新签署、再次发行“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外,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发行“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报告内容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
联系人:曾宇
电话:0838-81008813
电子邮箱:zhangqy@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数量为7507,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因2023年10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39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6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57.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9,007,93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62.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751名,限售期为自限售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上市时的转股股为40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782%,其中,包括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而产生的新增股份10,000股。限售期届满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10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合计转增147,96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将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天健验[2023]16-38号)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7月10日止,公司已回购760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3,894.00股,回购价格为6.29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26,236,480.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股份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除上述报告内容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1